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05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裁處聲明異議書記載：「……從未收悉貴局 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0571 號裁處書……原處分未合法送達……聲明將依法提起救濟程序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0305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而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6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4 月 2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雙連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事務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「注意事項」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4 月 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6 月 1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、114 年 1 月 9 日、20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週六及週日為休息日及例假日，出勤紀錄係以紙卡打卡鐘及指紋機感應之方式登載出勤時間，工資為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3,000 元，計薪週期為每月 1 日至每月末日，於次月 10 日發薪，未採變形工時制度，單週每 7 日週期為週一至週日；經原處分機關檢視○君 113 年 8 月份出勤紀錄及薪資表，發現訴願人應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給付○君 8 月工資 4 萬 3,000 元，惟訴願人自承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僅給付○君 4,614 元，113 年 9 月份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表示，因○君未將 113 年 9 月份出勤紀錄交接給會計，故未置備○君 113 年 9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書面資料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情形，致無法提供○君上述期間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9 萬罰鍰，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

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